**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**

项目名称：司法救助费

项目单位：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

主管部门：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

2022年2月

摘要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基本内容："根据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，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。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，并与思想疏导、宣传教育相结合，与法律援助、诉讼救济相配套，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苏财行（2016）25号）附件7“全省检察院系统公用经费、办案(业务)经费、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”，司法救助费为办案（业务）经费开支范围。"

项目负责人：谢健

联系人：秦琦

联系电话：025-58622895

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（二）预算资金情况

项目总预算金额：400000元；

项目当年预算金额：400000元；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评价得分：90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项目主要经验总结:

已完成指标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实际值** |
| 因案致贫涉案人再犯罪率 | 100% |
| 司法救助家庭满意度 | 100% |
| 救助费支付及时率 | 100.00% |
| 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| 100% |
| 司法救助当事人满意度 | 100% |
| 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审查率 | 100.00% |

未完成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实际值** | **偏差率** |
| 核拨救助金与领取救助金比 | 10000.00% | -9900% |
| 救助因案致贫涉案人 | 460.00% | -360% |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1.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：
2.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：
3.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：
4.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：
5. 其它：
6. 备注：